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暨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新聘教師公告資料**

編號	1	2
徵聘系（學位學程、所）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
徵聘職級	專任助理教授	專任助理教授
名額	貳名	貳名
上網公告起迄日期	預計 110 年 3 月 4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一、資格條件： (學經歷、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惟不宜限制應徵者年齡)	<p>(一)專業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數據分析等相關領域。 2.資訊服務研發等相關領域。 3.財務經濟等相關領域。 4.金融科技等相關領域。 5.社會企業等相關領域。 6.設計管理等相關領域。 <p>(二)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p> <p>(三)具有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p> <p>(四)最近五年內(2016-2021)已發表或已接受之管理相關著作且需與聘任專長領域相關，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需收錄於 SSCI、SCI、SCIE、TSSCI)至少 2 篇。</p> <p>(五)應聘教師應備英語授課能力(IMBA 為全英文授課)，有國外大學授課經驗尤佳。</p> <p>(六)最近五年內(2016-2021)執行科技部或中央部會相關計畫至少 1 件，須註明計畫編號及稱謂（如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必要時需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資料。</p>	
二、教學項目： (主要教學項目等資料說明。)	<p>(一)支援本校教學、研究、服務、輔導與國際交流等相關工作。</p> <p>(二)授課科目需依 EMBA 及 IMBA 各學期實際開課課程進行授課，且應徵人需參考 EMBA 及 IMBA 課架提出 EMBA 及 IMBA 各三門課程授課大綱。</p>	

三、聯絡方式：(須檢具文件、聯絡人、聯絡電話等資料說明。)

(一)應檢備資料：

- 1.填寫「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如附件1)。
- 2.博士學位證書影印本及博士修業歷年成績單影印本(持國外學歷者必須繳交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檢核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3.請附上實務工作證明文件、通過相關證照或執照考試證明文件、五年內從事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請註明計畫編號與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4.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教師證書影印本(無者可免附)。
- 5.博士論文及五年內(2016-2021)相關著作及主持計畫目錄。
- 6.推薦信兩封(其中一封須為現任單位之單位主管或最高學歷指導教授)。
- 7.參考EMBA及IMBA課架提出EMBA及IMBA各三門課程授課大綱。
- 8.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利、專案、計畫、獲獎、著作、證照等)

(二)資料寄送說明：

- 1.應徵者應於收件截止日期(110年3月31日，以郵戳為憑)前填妥檢備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403454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收(信封外面請註明：應徵EMBA專任教師)，並將「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電子檔填寫後mail至ee0310@gm.ntcu.edu.tw(收件至110年3月31日24:00)。
- 2.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入複審面試，審查未獲通過者，將不予通知及退件。
- 3.上述檢備資料資料檢附資料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

(三)聯絡方式：

聯絡人：楊小姐 電話 04-22183612
網址：<https://emba.ntcu.edu.tw/>

<p>四、備註</p>	<p>(一)錄取教師由 EMBA 及 IMBA 共同聘任，並由教評會決議主從聘任單位。錄取教師須協助管理學院行政工作包括行政、招生及相關活動等相關事務至少兩年。</p> <p>(二)錄取教師由教評會評議必要時得以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p> <p>(三)第一階段審查為書面審查，條件符合者由本單位擇優通知複試面試，並通過 EMBA 及 IMBA 課程試教。(所附資料恕不退件)</p> <p>(四)證件或文件影本缺漏不全者，不再另行通知補件。</p> <p>(五)若進入複試人數未達十二人時，得延長公告兩個月。</p> <p>(六)起聘日期為 110 年 8 月 1 日或 111 年 2 月 1 日。</p>
-------------	--